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谢子豪：

本院受理(2026)粤0783民初1528号原告苏美嫦与被告谢子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、广东法院诉讼费用缴费通知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一、被告谢子豪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18850元及利息(利息以18850元为基数，从2025年11月17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，按年利率3%计付)给原告苏美嫦；

二、驳回原告苏美嫦其他的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444.05元(原告苏美嫦已预交案件受理费1558元)，由原告苏美嫦负担172.8元，由被告谢子豪负担271.25元。原告苏美嫦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1385.2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。被告谢子豪应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材料，并按要求补缴案件受理费271.25元，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原告苏美嫦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，被告谢子豪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